

106學年度亞東技術學院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補助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與高中職建立長期良好關係，依據「亞東技術學院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辦法」訂定本補助計畫。

二、申請補助項目：

- (一)與高中職專題合作
- (二)專題成果撰寫輔導講座
- (三)高中職校教師乙級證照或檢定之培訓課程
- (四)高中職校學生乙級證照或檢定之培訓課程

三、申請辦法：檢送「[申請表](#)」及「[計畫書](#)」各一份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經校長簽核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四、補助經費：

- (一)專題成果撰寫輔導講座可申請補助講座教師鐘點費。
- (二)與高中職專題合作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，可申請補助指導教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耗材費。
- (三)高中職校教師或學生乙級證照或檢定之培訓課程每案最高補助 6 萬元，可申請補助指導教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耗材費、餐點費、學生工作費。

五、補助經費說明：

- (一)上述補助經費依據「亞東技術學院與重點學校策略職聯盟合作經費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鐘點費：講師費、指導費及評審費，校內師資每小時 800 元，校外師資每小時 1,600 元，鐘點費申報須附上簽收領據。
- (三)教材費：上課書籍及講義影印費，申報影印費需附上相關佐證資料(例如：書籍封面影本)。
- (四)耗材費：實習零件(需明列購買項目)、文具用品(需明列購買項目)、墨水或碳粉匣、光碟片、影印費(需附上相關佐證資料)...等。一般耗材與物品之定義，請依據本校保管組規定。
- (五)餐點費：教師每人每餐(含課間餐點)最高 120 元，學生每人每餐(含課間 餐點)最高 100 元。
- (六)學生工作費：如辦理研習營或競賽活動時，可編列學生工作費用。工作費比照校內工讀金每 133 元(107 年 1 月開始為 140 元)，申報時須附上簽收領據及工作紀錄表。

六、計畫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(五)前接受申請，補助經費需於 107 年 7 月 10 日(二)前執行完成。

七、計畫結案須知：

- (一)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周內提交「[與高中職聯盟合作報告書](#)」。
- (二)電子檔光碟：包含課程講義(WORD 檔、PPT 檔...等)、專題成果(照片或影音檔)、活動照片、回饋問卷、活動簽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八、本計畫相關條文之修訂應以本校「亞東技術學院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辦法」為準。